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（2017 年-2021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（2017 年-2021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（2017 年-2021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（2017 年-2021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（2017 年-2021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（2017 年-2021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86.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战淑萍

权玉华

田轩

陈大同

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13日